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 年度，上述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文锋，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 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 亿元，证券业务 5,256 万元。2019 年度为包括 3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652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林希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林文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文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华兴所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